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1419號

聲 請 人 蘇○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盧福星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盧○星之配偶，盧○星因罹患鼻咽癌第4期，住院治療期間疑似窒息，因缺氧導致腦波昏迷指數為3、4而成為植物人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盧福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盧○星為監護宣告，惟盧○星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即民國113年3月19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、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是本案程序已無續行必要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蘇宥維